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公告編號143367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	1	1	108/08/30~109/07/0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	---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t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網站填寫資料。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tte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8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至 16 時 00 分，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8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16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8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16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157589 轉 81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現場填發「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貼於報名表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專輔教師)。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四、方式：採網路報名並現場填寫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註：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須加註專任輔導教師)，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須加註專任輔導教師)，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須加註專任輔導教師)，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成績試教占60%，口試40%

二、試教範圍、時間

- (1) 範圍：綜合活動:五年級上學期(南一)自選一單元
- (2) 時間：每人10分鐘。
-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 (4) 請自備教學簡案3份

三、口試(40%)：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2)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13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正本，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免費【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es.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57589-851(人事室) 信箱：suejan@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157589-831（總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157589-81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